

企业环境报告书

(2022 年度)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一. 总经理致辞.....	2
二. 公司概况及编制说明.....	3
(一). 公司概况.....	3
(二). 公司内环境管理组织架构.....	3
(三). 报告编制说明.....	4
三. 环境管理状况.....	4
(一). 环境管理体制及措施.....	4
(二). 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情况.....	5
(三). 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7
四. 环保目标.....	8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8
(二).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8
(三). 总量减排情况.....	19
(四). 排污申报情况.....	19
五. 环保措施及实效.....	19
六. 社会及利益相关方关系.....	19
(一). 与客户关系.....	19
(二). 与员工关系.....	19
(三). 与公众关系.....	21
七. 总结.....	21

一. 总经理致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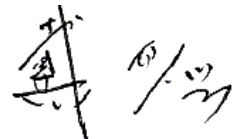
在全球一体化，世界各国和我们国家致力于推进生态环境文明建设，生态环境持续好转的情况下，企业作为社会发展的主动力，环境资源的主要消耗者和环境污染的主要生产者，应义不容辞的持续担当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绿色经济的历史责任。保护环境，实现生产、生活和生态的良性循环，是我们每个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我公司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企业运营，一方面不断推进工艺改造，从源头上实现节能减排；另一方面不断强化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健全和完善，促进企业环境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建设。

2022年，我们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公司环境管理制度，通过组织宣传和培训活动，不断强化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将企业“环保是企业生存的底线”的理念融入到公司每位员工的思想 and 行动之中。

根据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HJ617-2011）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组织编制了《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2 年企业环境报告书》。我们希望通过 2022 年度的环境报告，将公司的环境信息系统透明，真实的传达给公众，以实现企业与社会及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环境信息交流，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并诚恳接受社会、公众和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总经理：



二.公司概况及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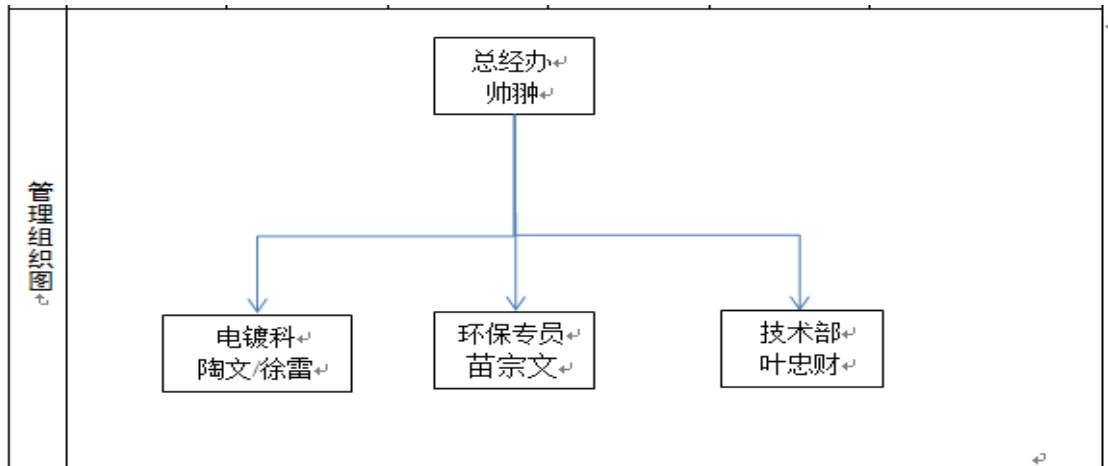
(一).公司概况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制造高端汽车的高精度、高强度紧固件和异型紧固件为主的企业。企业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3218 万元，法定代表人戴其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为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2598 号。

公司在 2005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等手续，项目建设在 2009 年 11 月通过环境局验收（环验【2006】66 号）。在 2015 年 5 月取得锌铝涂装项目环评批复（环行审【2015】22 号），在 7 月份通过环保局验收（环验【2015】26 号）。在 2016 年取得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环评批复（环行审【2016】51 号），在 2018 年 8 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在 2020 年 8 月调整后的表面处理项目取得环评批复（芜环评审【2020】176 号），在 2021 年 3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在 2019 年 10 月取得技术升级、质量提升、智能(绿色)制造及技术创新项目环评批复（环行审【2019】157 号），在 2022 年 7 月份完成该项目的阶段性验收。

公司在 2022 年生产紧固件 9700 吨，消耗钢丝 11000 吨，产生一般固废铁屑 380 吨(含是报废产品约 100 吨)。

(二).公司内环境管理组织架构



(三).报告编制说明

1.报告涵盖范围

2022 年度环境报告是公司按照《环境保护法》“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和《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的要求，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在年度环境报告中持续公开环境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报告时限

本报告的报告时限是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编制依据

本报告书根据《环境保护法》和《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中相关要求编制。

4.发布方式

本报告书由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在企业网站上发布。

5.编制部门及联系方式

编制部门：总经办

联系电话：0553-8768609

三.环境管理状况

(一).环境管理体制及措施

公司建立安全环保系统，由总经办负责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任命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任命了专职环保员。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文件，具体制定有《环境安全手册》、《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环境运行策划和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等，使公司环境管理有依据，工作有程序，监督有保障。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副总直管，严格落实公司环境保护主要工作的计划和措施。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环境管理目标与部门负责人工作绩效挂钩，将考核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奖罚分明，落到实处。

我公司非常重视环保管理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仅要求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还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外部的一些培训。并且不定期组织岗位操作规程学习，从而保障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提高相关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水平。

(二).环境信息公开与交流情况

1.环境信息公开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每月、每季度、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公开自行监测和产废相关信息；在《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按时公开监测信息。

国家排污许可申请系统 x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类型选择 x

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month&permitid=11538

国家排污许可系统 | 安徽省应急管理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 固废管理 | 安徽省政务服务网 | 特种设备 | 财政电子票据 | 环境信用评价 | 环境统计 | 安徽 | 特种作业考核管理 | 百度地图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月报 季报 年报

芜湖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返回首页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序号	报表名称	报表时间	提交时间	操作
1	2022年12月月报表	2022年12月	2023-01-05 12:00:54	查看详情
2	2022年11月月报表	2022年11月	2022-12-17 11:06:36	查看详情
3	2022年10月月报表	2022年10月	2022-11-22 14:31:01	查看详情
4	2022年09月月报表	2022年09月	2022-10-10 07:53:39	查看详情
5	2022年08月月报表	2022年08月	2022-10-05 08:35:09	查看详情
6	2022年07月月报表	2022年07月	2022-08-29 13:39:02	查看详情
7	2022年06月月报表	2022年06月	2022-07-06 15:59:19	查看详情
8	2022年05月月报表	2022年05月	2022-06-25 13:36:19	查看详情
9	2022年04月月报表	2022年04月	2022-05-25 17:35:38	查看详情
10	2022年03月月报表	2022年03月	2022-04-26 17:37:07	查看详情
11	2022年02月月报表	2022年02月	2022-04-26 17:17:00	查看详情
12	2022年01月月报表	2022年01月	2022-02-19 15:45:43	查看详情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月报 季报 年报

芜湖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返回首页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序号	报表名称	报表时间	提交时间	操作
1	2022年第3季度季报	2022年第3季	2022-10-10 17:53:08	查看详情
2	2022年第2季度季报	2022年第2季	2022-07-06 17:44:06	查看详情
3	2022年第1季度季报	2022年第1季	2022-04-27 10:35:37	查看详情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月报 季报 年报

芜湖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返回首页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序号	报表名称	报表时间	提交时间	操作
1	2022年年报	2022年	2023-01-07 16:09:25	查看详情

国家排污许可申请系统 x 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

wryj.cnemc.cn/eap/SingleSignOnXXZ

国家排污许可系统 | 安徽省应急管理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 固废管理 | 安徽省政务服务网 | 特种设备 | 财政电子票据 | 环境信用评价 | 环境统计 | 安徽 | 特种作业考核管理 | 百度地图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

个人工作台 数据查询 知识库 查询与分析 帮助中心

芜湖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填报 企业信息填报

监测年度: 2022 月

最新发证企业: 全部 最新审核三个月内发证企业

统计结果为最新数据

企业名称	省	市	县	监测年月	应监测次数(次)	不监测次数(次)	已发布数据(次)	完成率(%)
芜湖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	芜湖市	芜湖县					
芜湖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	芜湖市	芜湖县	2022-01	346	345	1	100.00%
芜湖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	芜湖市	芜湖县	2022-02	312	312	0	100.00%
芜湖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	芜湖市	芜湖县	2022-03	346	345	1	100.00%
芜湖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	芜湖市	芜湖县	2022-04	334	334	0	100.00%
芜湖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	芜湖市	芜湖县	2022-05	351	345	6	100.00%
芜湖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	芜湖市	芜湖县	2022-06	338	338	0	100.00%
芜湖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	芜湖市	芜湖县	2022-07	345	345	0	100.00%
芜湖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	芜湖市	芜湖县	2022-08	345	345	0	100.00%
芜湖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	芜湖市	芜湖县	2022-09	334	334	0	100.00%
芜湖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	芜湖市	芜湖县	2022-10	352	345	7	100.00%
芜湖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	芜湖市	芜湖县	2022-11	334	334	0	100.00%
芜湖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	芜湖市	芜湖县	2022-12	354	352	0	0.00%

16:47 2023/1/7

2.与利益相关者交流情况

公司主动通过各种渠道与先进企业、环保技术科研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环保行政管理等单位进行环境保护信息交流，听取意见，积极采纳，不断提供和改善企业的环保管理水平。

3.公众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评价

公司在与先进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环保行政管理等部门的交流过程中，得到很多启发和收益，我们虚心学习和不断自我完善的态度也受到了公众的赞扬。

(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我公司近三年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在 2022 年度，发生一起因酸雾吸收液外溢而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因此受到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针对此事，公司做了认真的整改。

2.在 2022 年度，参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两次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检测。在检测中，未出现不达标排放情况。检测报告见四.(一)。

3.我公司在 2019 年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在 2021 年 3 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在 2022 年度，参照应急预案方案，组织了 2 次应急预案演练。

强振公司化工品泄露应急演练方案

- 1 演练目的
为了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在突发性化工品事故发生时，及时、准确有条不紊控制和处理事故；同时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掌握处理程序和方法，特制定本应急演练计划。
- 2 演练范围：
本公司范围内所有涉及化工品的车间员工。
- 3 演练类型：
消防安全知识、灭火器使用和应急逃生实地演练。
- 4 演练所需物资：
防化服，消防服、安全帽、护目镜，防毒面具、雨靴、灭火器及其他应急物资。
- 5 演练地点：
厂区化工品暂存库。
- 6 演练时间：
2022年1月6日 16:30~17:30
- 7 应急演练组织体系和职责划分：
 - 7.1 消防演练指挥中心：
 - 7.1.1 现场指挥：帅翀
职责：负责应急演练期间总体工作的安排或受总指挥委托行使总指挥职责。
 - 7.1.2 安全负责人：苗宗文
职责：对应急预案演练期间各项方案的安全性进行分析、评估，保证各项应急工作的安全、有序进行。
- 8 应急演练实施步骤
 - 8.1 在1月6日下午，表面处理事业部操作工发现某添加剂泄漏，随即报告车间主管。主管报告公司领导并一起前往事发区域。在现场临时成立应急指挥点，安全员马上对该区域设置警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泄漏区。应急救援组接到通知后立即带着专业工具到达现场，在做好个人防护后，一人进入查找泄漏源，并切断泄漏源；一人穿好灭火防护服并带着灭火器，随意准备应对可能发生的起火。在泄漏源切断后，立即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并用抹布等物品清理干净。沾染的抹布等收集统一处理，应急处理结束。由于泄漏物未漫溢到围堰外，也未发生火灾及人员中毒情况，针对以上情况准备水冲洗、灭火器和急救车辆，未被使用。
 - 8.2 参加此次化工品事故演练人员集合完毕后，由演练现场指挥讲述演习的目的。
 - 8.3 最后由现场指挥宣布演练结束。
 - 8.4 消防演练结束后，安全员根据演练情况写出演练总结，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案进行优化、补充完善。

编制：苗宗文
2022.1.5审批：帅翀
2022.1.5批准：戴其明
2022.1.5 8:00分

强振公司化工品泄露应急演练记录表

预案名称	化工品泄露应急演练	演练地点	化工品暂存库		
组织部门	总经办	现场指挥	苗宗文	时间	2022.1.6
参加单位及人数	涂覆车间、热处理车间和表面处理事业共计 65 人				
演练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桌面演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演练				
演练活动概况	针对化工品突发性事件的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掌握处理程序和方法，我司在 2022.1.6 日下午进行了专项实际演练。在现场指挥下达进入紧急状态后，安全员在现场进行警戒安排，在确认身着防化服员工的防护后，该员工进入泄露区查找泄露源，并切断泄露源；为防止火灾发生，另一名身着防火服，手持灭火器做好随时进入准备。泄露出来化工品经过容器收集和抹布擦拭等应急处理，现场基本恢复。在外围的同事还准备了水冲洗和救援车辆。此次演练过程有序，基本上是按照预案中化工品液体泄露事件流程完成。				
演练活动效果	此次实战演习让大家亲眼看见真实感受到紧急情况下如何应对突发事件，强化了员工的安全意识。 检验了应急预案中化工品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操性。				
演练发现问题与改进措施	1. 此次演练未设置警报声，现场氛围不足以引起员工紧张情绪，认真程度不足； 2. 此次演练未延续到人员中毒等应急演练，略显不足。				

本表用于公司各类演练活动(如消防演练，安全应急演练，环境应急演练等)记录

 记录人: 
 2022.1.6

 审批: 
 2022.1.6

附演练照片







四.环境目标

(一).重点污染物监测

根据已上报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了二次检测。

检测单位为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为检测结果：



201212051633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 SLJC-HJ-20220768

委 托 单 位 :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 表面处理事业部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编 制 : 杨小南

审 核 : 夏萃梅

批 准 : 印芳

签 发 日 期 : 2022 年 05 月 12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8.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69号5楼

邮政编码: 230601

联系电话: 158 5517 5899 / 0551-6882 6889

投诉电话: 138 6597 8099

公司网页: <http://senlitesting.com>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20220768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例行监测		
项目地址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电镀产业园5#楼		
采样日期	2022/05/06	接样日期	2022/05/07
检测日期	2022/05/06~2022/05/08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二、主要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离子色谱仪	PIC-10A	SLJC-SY-006	2024/03/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SLJC-SY-007	2023/03/15
声校准器	AWA6021A	SLJC-XC-004	2023/03/1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型	SLJC-XC-030	2022/12/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LJC-XC-041	2022/09/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SLJC-XC-044	2022/11/0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SLJC-XC-045	2022/12/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SLJC-XC-046	2022/12/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SLJC-XC-047	2022/12/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SLJC-XC-048	2022/12/04

三、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0.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0.0005mg/m ³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20220768

三、检测依据续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20220768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1#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32m)	氯化氢 (mg/m ³)	2022/05/06	第1次	2.6	2.76×10 ⁻²
			第2次	2.4	2.42×10 ⁻²
			第3次	2.6	2.89×10 ⁻²
2#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32m)	氯化氢 (mg/m ³)	2022/05/06	第1次	2.4	3.49×10 ⁻²
			第2次	2.2	3.13×10 ⁻²
			第3次	2.1	3.16×10 ⁻²
3#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32m)	氯化氢 (mg/m ³)	2022/05/06	第1次	2.9	5.36×10 ⁻²
			第2次	3.2	5.81×10 ⁻²
			第3次	2.7	5.12×10 ⁻²
4#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32m)	氮氧化物 (mg/m ³)	2022/05/06	第1次	<3	/
			第2次	<3	/
			第3次	<3	/
	氯化氢 (mg/m ³)	2022/05/06	第1次	3.6	9.29×10 ⁻²
			第2次	3.1	7.81×10 ⁻²
			第3次	3.3	8.65×10 ⁻²
	硫酸雾 (mg/m ³)	2022/05/06	第1次	0.7	1.81×10 ⁻²
			第2次	0.7	1.76×10 ⁻²
			第3次	0.7	1.84×10 ⁻²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20220768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5#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32m)	铬酸雾 (mg/m ³)	2022/05/06	第1次	0.011	4.17×10 ⁻⁵
			第2次	0.016	5.85×10 ⁻⁵
			第3次	0.014	5.57×10 ⁻⁵
6#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32m)	氮氧化物 (mg/m ³)	2022/05/06	第1次	<3	/
			第2次	<3	/
			第3次	<3	/
	硫酸雾 (mg/m ³)	2022/05/06	第1次	1.2	1.64×10 ⁻²
			第2次	1.3	1.73×10 ⁻²
			第3次	1.3	1.83×10 ⁻²
9#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32m)	氯化氢 (mg/m ³)	2022/05/06	第1次	3.1	9.14×10 ⁻²
			第2次	2.8	8.07×10 ⁻²
			第3次	3.1	9.29×10 ⁻²
	硫酸雾 (mg/m ³)	2022/05/06	第1次	0.7	2.06×10 ⁻²
			第2次	0.6	1.73×10 ⁻²
			第3次	0.7	2.10×10 ⁻²
10#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32m)	氯化氢 (mg/m ³)	2022/05/06	第1次	3.4	9.38×10 ⁻²
			第2次	3.5	9.40×10 ⁻²
			第3次	3.5	9.85×10 ⁻²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20220768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10#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32m)	硫酸雾 (mg/m ³)	2022/05/06	第1次	1.4	3.86×10^{-2}
			第2次	1.3	3.49×10^{-2}
			第3次	1.3	3.66×10^{-2}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2.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20220768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铬酸雾 (mg/m ³)	2022/05/06	上风向G1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向G2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向G3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向G4	<0.0005	<0.0005	<0.0005
氯化氢 (mg/m ³)	2022/05/06	上风向G1	<0.02	<0.02	<0.02
		下风向G2	<0.02	<0.02	<0.02
		下风向G3	<0.02	<0.02	<0.02
		下风向G4	<0.02	<0.02	<0.02
硫酸雾 (mg/m ³)	2022/05/06	上风向G1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G2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G3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G4	<0.005	<0.005	<0.005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20220768

六、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侧外1m处N1	机械噪声	2022/05/06	13:56	58.3	22:02	48.3
厂界南侧外1m处N2	机械噪声	2022/05/06	14:09	56.0	22:11	44.9
厂界西侧外1m处N3	机械噪声	2022/05/06	14:16	55.9	22:19	47.5
厂界北侧外1m处N4	机械噪声	2022/05/06	14:25	57.1	22:26	46.2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20220768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铬酸雾、硫酸雾、氯化氢)	2022/05/06	大气压(kPa)	100.81	100.75	100.43
		气温(°C)	14.6	16.3	19.2
		相对湿度(%)	49	48	45
		风速(m/s)	1.3	1.2	1.3
		风向	南	南	南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有组织废气: 1#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氯化氢)	2022/05/06	大气压(kPa)	100.89	100.88	100.86
		平均烟温(°C)	15.5	15.7	15.8
		烟道面积(m ²)	0.5027	0.5027	0.5027
		平均流速(m/s)	6.4	6.1	6.7
		含湿量(%)	2.8	2.9	2.7
		烟气流量(m ³ /h)	11582	11039	12125
		标干流量(m ³ /h)	10608	10093	11102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有组织废气: 2#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氯化氢)	2022/05/06	大气压(kPa)	100.84	100.83	100.82
		平均烟温(°C)	16.0	16.1	16.2
		烟道面积(m ²)	0.5027	0.5027	0.5027
		平均流速(m/s)	8.8	8.6	9.1
		含湿量(%)	2.8	2.7	2.8
		烟气流量(m ³ /h)	15926	15564	16468
		标干流量(m ³ /h)	14554	14232	15037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20220768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3#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氯化氢)	2022/05/06	大气压(kPa)	100.80	100.78	100.76
		平均烟温(°C)	16.1	16.2	16.4
		烟道面积(m ²)	0.5027	0.5027	0.5027
		平均流速(m/s)	11.2	11.0	11.5
		含湿量(%)	2.9	2.8	2.9
		烟气流量(m ³ /h)	20269	19907	20812
		标干流量(m ³ /h)	18491	18169	18959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有组织废气: 4#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硫酸雾、氯化氢)	2022/05/06	大气压(kPa)	100.76	100.74	100.73
		平均烟温(°C)	16.7	16.5	16.7
		烟道面积(m ²)	0.6362	0.6362	0.6362
		平均流速(m/s)	12.4	12.1	12.6
		含湿量(%)	3.0	3.1	3.0
		含氧量(%)	20.5	20.6	20.2
		烟气流量(m ³ /h)	28400	27713	28858
		标干流量(m ³ /h)	25818	25180	26226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20220768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5#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铬酸雾)	2022/05/06	大气压(kPa)	100.70	100.69	100.68
		平均烟温(°C)	16.9	17.1	17.2
		烟道面积(m ²)	0.1963	0.1963	0.1963
		平均流速(m/s)	5.9	5.7	6.2
		含湿量(%)	2.8	2.9	2.8
		烟气流量(m ³ /h)	4169	4028	4381
		标干流量(m ³ /h)	3793	3658	3981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有组织废气: 6#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硫酸雾)	2022/05/06	大气压(kPa)	100.60	100.58	100.57
		平均烟温(°C)	17.3	17.4	17.6
		烟道面积(m ²)	0.4418	0.4418	0.4418
		平均流速(m/s)	9.5	9.2	9.8
		含湿量(%)	2.9	2.8	2.9
		含氧量(%)	20.2	20.1	20.5
		烟气流量(m ³ /h)	15110	14632	15587
		标干流量(m ³ /h)	13700	13274	14114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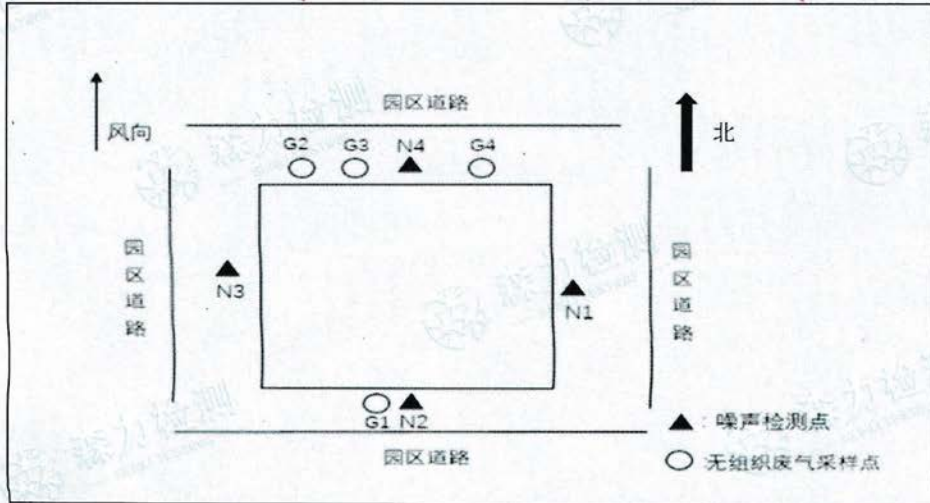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20220768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9#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硫酸雾、氯化氢)	2022/05/06	大气压(kPa)	100.59	100.60	100.61
		平均烟温(°C)	17.8	17.5	17.3
		烟道面积(m ²)	0.7088	0.7088	0.7088
		平均流速(m/s)	12.8	12.5	13.0
		含水量(%)	3.1	3.2	3.3
		烟气流量(m ³ /h)	32662	31896	33172
		标干流量(m ³ /h)	29499	28811	29956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有组织废气: 10#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硫酸雾、氯化氢)	2022/05/06	大气压(kPa)	100.61	100.62	100.61
		平均烟温(°C)	17.3	17.4	17.1
		烟道面积(m ²)	0.7854	0.7854	0.7854
		平均流速(m/s)	10.8	10.5	11.0
		含水量(%)	3.3	3.1	3.2
		烟气流量(m ³ /h)	30536	29688	31102
		标干流量(m ³ /h)	27576	26859	28135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2022/05/06	风速(m/s)	1.4	1.5	—
		天气情况	晴	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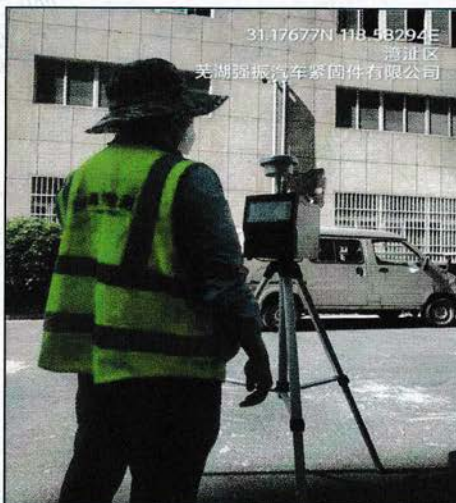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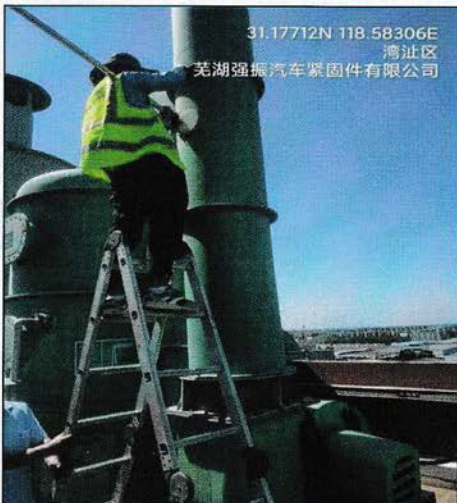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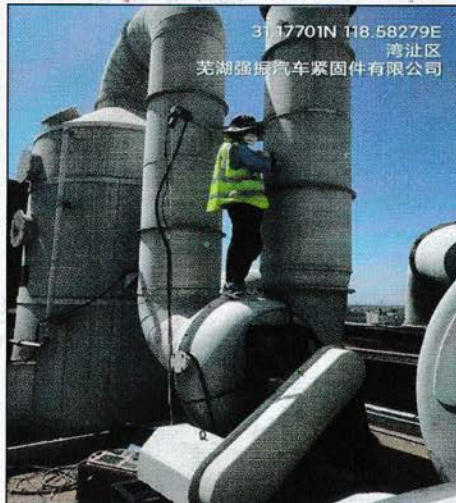
附件2: 采样布点示意图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20220768

附件3: 现场采样照片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20220768

附件3: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201212051633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LJC-HJ-AHPAB680
委托单位：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杨小南 杨小南
审 核： 夏荣梅 夏荣梅
批 准： 江石英 江石英
签 发 日 期： 2022年10月25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8.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69号5楼

邮政编码: 230601

联系电话: 158 5517 5899 / 0551-6882 6889

投诉电话: 138 6597 8099

公司网页: <http://senlitesting.com>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AHPAB680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例行监测		
项目地址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电镀产业园5栋		
采样日期	2022/10/15	接样日期	2022/10/16
检测日期	2022/10/15-2022/10/18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二、主要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离子色谱仪	PIC-10A	SLJC-SY-006	2024/03/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SLJC-SY-007	2023/03/1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LJC-XC-028	2023/05/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SLJC-XC-037	2023/05/19

三、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0.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2mg/m ³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AHPAB680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1#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32m)	氯化氢 (mg/m ³)	2022/10/15	第1次	1.5	1.70×10 ⁻²
			第2次	1.5	1.56×10 ⁻²
			第3次	1.5	1.71×10 ⁻²
2#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32m)	氯化氢 (mg/m ³)	2022/10/15	第1次	2.0	2.72×10 ⁻²
			第2次	1.9	2.70×10 ⁻²
			第3次	1.9	2.80×10 ⁻²
3#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32m)	氯化氢 (mg/m ³)	2022/10/15	第1次	2.9	5.53×10 ⁻²
			第2次	2.8	5.16×10 ⁻²
			第3次	3.0	5.80×10 ⁻²
4#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32m)	氮氧化物 (mg/m ³)	2022/10/15	第1次	<3	/
			第2次	<3	/
			第3次	<3	/
	氯化氢 (mg/m ³)	2022/10/15	第1次	2.9	7.54×10 ⁻²
			第2次	2.8	7.45×10 ⁻²
			第3次	2.8	7.58×10 ⁻²
	硫酸雾 (mg/m ³)	2022/10/15	第1次	1.3	3.38×10 ⁻²
			第2次	1.1	2.93×10 ⁻²
			第3次	1.0	2.71×10 ⁻²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AHPA8680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5#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32m)	铬酸雾 (mg/m ³)	2022/10/15	第1次	0.018	6.80×10 ⁻⁵
			第2次	0.031	1.32×10 ⁻⁴
			第3次	0.020	8.71×10 ⁻⁵
6#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32m)	氮氧化物 (mg/m ³)	2022/10/15	第1次	<3	/
			第2次	<3	/
			第3次	<3	/
	硫酸雾 (mg/m ³)	2022/10/15	第1次	1.3	1.80×10 ⁻²
			第2次	1.2	1.68×10 ⁻²
			第3次	1.2	1.71×10 ⁻²
9#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32m)	氯化氢 (mg/m ³)	2022/10/15	第1次	2.9	8.34×10 ⁻²
			第2次	2.9	8.45×10 ⁻²
			第3次	3.0	8.82×10 ⁻²
	硫酸雾 (mg/m ³)	2022/10/15	第1次	1.0	2.88×10 ⁻²
			第2次	0.9	2.62×10 ⁻²
			第3次	0.9	2.65×10 ⁻²
10#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32m)	氯化氢 (mg/m ³)	2022/10/15	第1次	3.1	8.48×10 ⁻²
			第2次	3.0	8.40×10 ⁻²
			第3次	3.0	8.67×10 ⁻²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AHPAB680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10#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32m)	硫酸雾 (mg/m ³)	2022/10/15	第1次	1.4	3.83×10^{-2}
			第2次	1.3	3.64×10^{-2}
			第3次	1.4	4.05×10^{-2}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2.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AHPAB680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1#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氯化氢)	2022/10/15	大气压(kPa)	101.89	101.89	101.88
		平均烟温(°C)	12	12	13
		烟道面积(m ²)	0.5027	0.5027	0.5027
		平均流速(m/s)	6.64	6.13	6.77
		含湿量(%)	2.3	2.4	2.5
		烟气流量(m ³ /h)	12024	11088	12243
		标干流量(m ³ /h)	11313	10422	11375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有组织废气: 2#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氯化氢)	2022/10/15	大气压(kPa)	101.86	101.86	101.85
		平均烟温(°C)	14	14	15
		烟道面积(m ²)	0.5027	0.5027	0.5027
		平均流速(m/s)	8.13	8.47	8.78
		含湿量(%)	2.6	2.5	2.7
		烟气流量(m ³ /h)	14718	15326	15894
		标干流量(m ³ /h)	13608	14185	14728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AHPAB680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3#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氯化氢)	2022/10/15	大气压(kPa)	101.84	101.84	101.83
		平均烟温(°C)	16	16	17
		烟道面积(m ²)	0.5027	0.5027	0.5027
		平均流速(m/s)	11.3	11.1	11.6
		含湿量(%)	2.1	2.5	2.2
		烟气流量(m ³ /h)	20534	20076	20929
		标干流量(m ³ /h)	19071	18442	19349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有组织废气: 4#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硫酸雾、氯化氢)	2022/10/15	大气压(kPa)	101.82	101.80	101.78
		平均烟温(°C)	16	16	17
		烟道面积(m ²)	0.6362	0.6362	0.6362
		平均流速(m/s)	12.3	12.5	12.9
		含湿量(%)	2.3	2.2	2.4
		含氧量(%)	20.6	20.7	20.6
		烟气流量(m ³ /h)	28268	28686	29562
		标干流量(m ³ /h)	26014	26600	27070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AHPAB680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5#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铬酸雾)	2022/10/15	大气压(kPa)	101.74	101.72	101.71
		平均烟温(°C)	17	17	18
		烟道面积(m ²)	0.1963	0.1963	0.1963
		平均流速(m/s)	5.81	6.54	6.72
		含湿量(%)	2.7	2.5	2.6
		烟气流量(m ³ /h)	4108	4622	4751
		标干流量(m ³ /h)	3777	4258	4357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有组织废气: 6#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硫酸雾)	2022/10/15	大气压(kPa)	101.67	101.65	101.63
		平均烟温(°C)	18	18	18
		烟道面积(m ²)	0.4418	0.4418	0.4418
		平均流速(m/s)	9.51	9.67	10.1
		含湿量(%)	2.7	2.8	2.6
		含氧量(%)	20.7	20.5	20.7
		烟气流量(m ³ /h)	15132	15376	16050
		标干流量(m ³ /h)	13852	13965	14212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AHPAB680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9#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硫酸雾、氯化氢)	2022/10/15	大气压(kPa)	101.60	101.58	101.56
		平均烟温(°C)	18	18	19
		烟道面积(m ²)	0.7088	0.7088	0.7088
		平均流速(m/s)	12.4	12.6	12.7
		含湿量(%)	3.1	3.3	3.2
		烟气流量(m ³ /h)	31560	32061	32458
		标干流量(m ³ /h)	28759	29130	29414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有组织废气: 10#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硫酸雾、氯化氢)	2022/10/15	大气压(kPa)	101.53	101.51	101.48
		平均烟温(°C)	19	19	20
		烟道面积(m ²)	0.7854	0.7854	0.7854
		平均流速(m/s)	10.7	10.9	11.3
		含湿量(%)	3.2	3.3	3.1
		烟气流量(m ³ /h)	30182	30937	31999
		标干流量(m ³ /h)	27351	28000	28912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附件2: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废气排放为达标排放，无超标情况发生。

废水排放是通过管网，输送给电镀园区的电镀废水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公司和废水处理单位：安徽水韵电镀废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处

置协议。协议如下：

废水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水韵电镀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为做好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电镀产业园各入园生产企业电镀、电泳、阳极氧化等废水处理服务工作，实现各类废水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各入园企业合法生产权益，现根据工信部《电镀行业规范条件》、市环保局《关于芜湖县新芜电镀产业园相关环境管理工作的复函》（环函[2015]199号）、《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电镀中心废水处理站特许经营权协议》、《新芜电镀产业园中水使用协议》、《关于调整新芜电镀产业园废水处理收费模式的通知》（芜新芜字[2019]01号）、《关于安徽水韵电镀废水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电泳、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7]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正、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原有协议自行终止。

一、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提供给乙方相关排水信息，在乙方登记并变更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后方可排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排水并上报芜湖鑫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园公司”）、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单位。

2、甲方须严格按照企业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向乙方排放废水，严禁排放混排废水，乙方接收甲方满足进水标准的废水，同时乙方负责将所接收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3、甲方须严格按照企业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



置单位处置退镀废液、前处理浓液、废槽液等危险废物，严禁私自向乙方排放。一经发现，乙方除作出停止排放废水的决定之外，同时对甲方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追责，并立即上报鑫园公司、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单位。

4、因甲方排水问题造成的管道堵塞、结垢等问题或者因违反协议规定在乙方已通知停止排水的情况下继续排水造成的管道问题应由甲方负责维修；若乙方在未通知停止排水的情况下单方面关闭主管道阀门造成的企业管道问题应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确保各类废水严格按照要求进入车间内相对应的废水收集池，各类废水管道接入集中废水收集池前须经乙方审核确认。

5、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电镀中心废水处理站TOT项目招标文件》中设定的各类废水进网标准（见附件1），进网标准中未列出的项目表示不得含有或者经企业自行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中的排放限值后排放。出现进网废水超标等特殊情况的，采用下列方法解决：

（1）乙方有权对甲方排放的废水水质随时抽样检测，甲方不得阻挠和干涉。

（2）乙方应对甲方排放废水即时状况进行预判，怀疑水质有可能超标的，乙方立即通知鑫园公司相关人员和甲方到场共同见证取样并做好记录。现场抽取两份水样，一份带回自测，另一份封存交鑫园公司妥善保管，以供备测。鑫园公司和甲方经通知后未及时到场的，乙方可单方面抽取两份水样，做好现场拍照与记录，视同有效。同时，鑫园公司可根据即时状况，现场作出是否停止甲方排放废水的决定。若电镀企业对乙方检测数据有异议，则由鑫园公司代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乙方检测数据被证明合理，检测费用全部由甲方支付；反之类推。



(3) 对于超标混排废水的收费按照乙方与管委会签订的协议确定：即按该
类水设计日处理量的各类水比例与当期保底量的积确定水量，与当日污水处理服
务费单价与k值（k值为0.5或1）的乘积给予乙方补偿，各类水出水不达标违
约金可累加计算。经与鑫园公司商议，幅度调节系数K值按照不达标废水超标幅
度进行确定。若超标幅度为20%（含20%）以内，K值为0.5；若超标幅度为20%~
100%之间，K值为1。

6、甲方须按《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II级及以上基准值要
求进行项目建设，保证所建设的生产线、生产工艺、废水种类、各类废水水量和
污染治理设施等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并保证接收乙方分配的合
理比例的中水，回用于生产。

7、如果甲方需增加、变更生产线或更换生产用药剂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并获得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通知乙方或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增加、变更
生产线或更换生产用药剂，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单方面拒绝接收甲方所排生产废水，
给甲方造成停产或停业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负有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2、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电镀废水处理站出水超标，执行《安徽新芜经济开
发区电镀中心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服务协议》有关约定，乙方须承担一切相关费
用及法律责任。

3、甲方若违规盗用自来水及回用水，导致自来水表及流量计度数发生明显
偏差的，乙方将上报自来水公司给予停水处理，同时按照上月自来水使用量及中
水使用量的5倍计算当月的废水排放量收取相关费用。

废



01249

紧



171



4、甲方违反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超过接纳废水水质标准排放废水或混排废水的，乙方除作出停止排放废水的决定之外，同时对甲方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追责。

5、甲方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电镀、电泳、阳极氧化等生产线并投入生产，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所排各类生产废水等。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22年01月01日 始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年月日



附件 1：进水质主要指标表

废水种类	进水浓度									
	pH	COD mg/L	CN mg/L	Cr ⁶⁺ mg/L	Cu ²⁺ mg/L	Ni ²⁺ mg/L	Zn ²⁺ mg/L	石油类 mg/L	Fe ³⁺ mg/L	磷酸盐 mg/L
含铬废水	3~6	30~80		≤500			≤150			
含镍废水	3~6	60~100				≤300				
含氟废水	8~12	70~120	≤200		≤200					
含铜废水	2~3	60~100			≤200					
含锌废水	3~12						≤250			
前处理废水	2~12	≤2500						≤500	≤600	
冲地废水	4~9	100~300	≤120	≤200	≤100	≤120	≤150			
电泳废水	4~6	≤3000						≤600		≤80

第 5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固体(危险)废物处置

公司高度重视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置，与有资质的单位：安徽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铜陵锦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在 2022 年年初完成管理计划策划并在管理系统平台完成备案。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危废转移备案和转移联单等信息，除了系统台账之外，同时完成手工台账。



业务提示

-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 管理计划需要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以整年为单位；
- 产生危险的入库来源依据管理计划生成；
- 转移联单模块的委托利用处置的经营单位依据管理计划中“省外处置单位的单位名称”进行选择；
- 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与管理计划内容不一致时，需要对管理计划进行重新备案。

制定年度	有效期	版本	状态	状态更新日期	操作
2022	01月01日 ~ 12月31日	3	● 已生效	2022-10-26 15:26	查看 查看历史版本 管理计划导出 备案登记导出 查看日志
2021	08月02日 ~ 12月31日	4	● 已生效	2021-08-02 08:19	查看 查看历史版本 管理计划导出 备案登记导出 查看日志
2020	01月01日 ~ 12月31日	1	● 已生效	2020-07-15 10:56	查看 查看历史版本 管理计划导出 备案登记导出 查看日志
2019	01月01日 ~ 12月31日	1	● 已生效	2019-01-07 16:47	查看 查看历史版本 管理计划导出 备案登记导出 查看日志



年份	月份	产生量	处置量	库存量	其他	总量	转移量	其他	其他	其他
2022	--	0	84.319	0	0	84.319	0	0	0	0
2022	12	7.78	10.37	0	0	18.15	0	0	0	0
2022	11	0.23	20.491	0	0	12.941	0	0	7.78	0
2022	10	0.53	2.95	0	0	3.25	0	0	0.23	0
2022	9	0.53	1.09	0	0	1.09	0	0	0.53	0
2022	8	0.53	0.888	0	0	0.888	0	0	0.53	0
2022	7	0.53	5.95	0	0	5.95	0	0	0.53	0
2022	6	0.23	0.3	0	0	0	0	0	0.53	0
2022	5	0	17.69	0	0	17.46	0	0	0.23	0
2022	4	0	9.09	0	0	9.09	0	0	0	0
2022	3	0	6.64	0	0	6.64	0	0	0	0
2022	2	5.17	2.52	0	0	7.69	0	0	0	0

(三).总量减排情况

公司采取吨桶代替小桶、和供应商签订回收再利用(原用途反复使用)等措施，有效降低废物 HW49 产生量。

公司对冷镦用油采取离心过滤等措施，降低了油泥废物 HW08 产生量。

公司对冷镦油烟油雾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减少 Vocs 的排放量。

(四).排污许可证

公司在 2020 年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和延期工作。证书编号 91340221779082512M001P，有限期限 2020.12.25 日至 2025.12.24 日。

在 2021 年 7 月，对排污许可证其中细节进行了修改，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五. 环保措施措施及实效

1.在 2022 年，公司延用生产线的节能改造。将控水系统更改为精密的一对一控制，节约用水 40%左右，同时减少废水排放 2 万多吨。

2.公司采用吨桶代替部分小桶及桶回收措施，减少废物产生 30%左右。

3.公司将空压机的余热进行了回收，用于锅炉进水的预热，减少天然气用量，节约能源。

六. 社会及利益相关方关系

(一).与客户关系

公司目前和长城、吉利、奇瑞等国产汽车，与爱信、丰田、上海大众等合资汽车，与舍弗勒、采埃孚等国际知名企业合作。

(二).与员工关系

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注重加强员工的技能培训，为企业的安全环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员工培训场景：



通过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环保意识，增加员工相关知识的同时，养成良好习惯，提升基本素质。

定期集体生日会场景：



公司厂区环境：



(三).与公众关系

公司环境信息及时向公众公开，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帮扶其他企业，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

我公司在 2022 年度未受到群众投诉且查实。

附图：为周边人员提供核酸检测便利，提供场所。



七. 总结

本报告参照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HJ617-2011)进行编制，截止 2022 年底，公司未发生群众投诉且查实环境违法事件，未受到媒体负面曝光。2023 年，公司将在总经理领导下，继续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2022.02.18